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聘任总经理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该人员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自2019年7月1日起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公司在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时，是按照行业标准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的，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平性原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欣淳、冯渊、戴志文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